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4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碧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碧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
11 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碧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15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9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欄查測得其吐氣所含
20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
21 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
22 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手段、駕駛
23 執照遭吊扣後仍駕車上路、未發生事故之情節，並考量其前
24 有2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之前案紀錄（見卷附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
26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7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6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吳宛陵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4 分之0.05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946號

18 被 告 陳碧東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碧東於民國113年12月8日晚上9時許起至同日晚上11時許
23 止，在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某友人住處飲用威士忌1杯多
24 後，明知酒後不得駕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5 犯意，於同日23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6 小客車上路，於翌日(9日)1時10分許，行經屏東縣九如鄉大
27 坪路段時，因形跡可疑、行車動態不穩為警攔查，經員警發
28 覺其渾身酒氣，於9日1時3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
29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而悉上
30 情。

3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碧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3 謂，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
05 駛人資料、調查報告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
06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蔡瀚文